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或於[編纂]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最低或最高[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預計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2,500股股份、[編纂]的[編纂]股新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全部均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行）計算得出。該股份數目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